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27號
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才豪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26日9時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靠近新月二街口（往新海路方向，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2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出

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那天系爭車輛有點狀況，伊參加父親告別式，伊沒有逼車這種行為，那天其實是伊被逼車，檢舉人一直在伊後面閃遠光燈、按喇叭，經過多次路口，道路微彎伊減速，檢舉人在後面閃遠光燈和按喇叭數次。第一次煞車燈亮起時，檢舉人按喇叭、閃遠光燈，伊以為他要提醒伊什麼，所以伊踩煞車，伊發現他是在逼車，伊沒理會他，他還是閃遠光燈和按喇叭，伊沒理他，伊一直到前方路口紅燈左轉車道出來，只是提早減速，他沒有跟伊保持安全距離，所以伊忍不住情緒罵了靠，第一段跟第二段少30秒，這30秒伊也沒理會他。他回應伊喇叭的時候，伊怕發生交通事故，所以伊停下來，沒想到他硬要鑽車縫，所以伊當下情緒不是很好，就回應他「你他媽，誰逼誰，幹」。第二段接第三段影片少幾秒鐘，他故意停在機車停等區，刻意營造伊逼車的假象，否則正常應該要左轉，伊停下來時有打右邊號誌燈，他刻意尾隨伊，伊再往前開，他尾隨我，伊就停下來，後面沒錄到部分只看到他下車滑手機，伊就開走了。檢舉影片有截掉一些秒數，是惡意檢舉，伊開車30幾年沒有遇過這種狀況，伊有打方向燈，路邊停車難道也算驟停？伊踩煞車雖然前方沒有狀況，不代表後方沒狀況。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檢舉影片所示，路口為綠色燈號，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亮起，且慢速於車道靠右行駛，通過路口後，檢舉人機車靠右行駛時，原告亦靠右行駛，系爭車輛之煞車燈起，前方路口為綠燈號誌，系爭車輛從檢舉人由後方長鳴喇叭後，系爭車輛駛向靠右，於檢舉人機車前方在路口停下，檢舉人機車亦停下，兩人爭論對方是否逼車，系爭車輛駛向右方靠近檢舉人機車後，在車道中靠右後煞停於檢舉人機車前。影片中系爭車輛於前方無車陣、堵塞或突發事故且整體

道路暢通無阻之情況下，多次反覆驟然煞車，並致後方車輛行車速度驟降，未能保持安全車距，增加行車風險。原告又稱車輛故障為突發狀況，主張其多次煞車停下係為向右停靠路邊檢查車輛，惟影片中未見原告所主張靠右欲停於路邊時使用方向燈，原告亦於影片中多次長鳴喇叭且其距前方路口尚有相當距離之路段多次驟然煞車，觀諸該車行進過程，其通過各該路口之前後，原告反覆驟然煞車，顯像基於與檢舉人問行車之不快，以驟然煞車方式干擾檢舉人機車行進，使檢舉人機車於行駛過程中須一同煞停且長鳴喇叭警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原處分自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處分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卷69）、採證照片（卷69-71）、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79-81）、汽車車籍查詢（卷85）、駕駛人基本資料（卷87）等附卷可考，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處分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1.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⑴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第94條第2項：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⑶講習辦法（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第9款）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內容（卷156-159）及擷圖（卷118-127）略以：

⑴勘驗標的：CZ0000000檢舉影片01.mov檔案

❶勘驗影片時間：09：06：40至09：07：30。

❷勘驗結果：當時天候與路況均良好，影片起始時間為09：06：40，於影片開始時至09：06：43，當時畫面左側即出現000-0000號黑色小客車（即系爭車輛）緊貼檢舉人機車並超車，檢舉人機車乃短鳴一聲喇叭（如圖1至2）。於09：06：45，系爭車輛行至無號誌管制路口之路心處時，前方並無突發狀況，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減速（如圖3）。於09：06：47至49，系爭車輛左側無來車或行人，而車身突稍往右偏，後方之檢舉人機車亦煞車減速，其參考車速自50公里降至34公里，檢舉人機車再長鳴喇叭一聲（如圖4至5）。於09：06：50，系爭車輛車頭回正並解除煞車，檢舉人機車在後未嘗超車（如圖6），並於09：06：53按鳴喇叭一次，隨後持續至09：07：14均尾隨行駛系爭車輛後方（如圖7至8）。於09：07：15至21，系爭車輛再稍往右偏並亮起煞車燈，檢舉人機車亦煞車因應，其參考車速自38公里降至16公里。同時長鳴喇叭並往左偏直至位於系爭車輛左後方（如圖9至11）。隨後檢舉人機車加速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越，參考車速自16公里提升至28公里（如圖12），行至大約系爭車輛駕駛座旁之位置時，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檢舉人叫罵「靠」，檢舉人機車超車後即往右偏至車道紅線右側，並於路口停止線處停等紅燈，此時為09：07：27（如圖13）。

⑵勘驗標的：CZ0000000檢舉影片02.mov檔案

❶勘驗影片時間：09：08：00至09：08：28。

❷勘驗結果：09：08：00路口號誌由紅燈變為綠燈，檢舉人機

車立即起步進入路口直行（如圖14至15）。於09：08：08至12，檢舉人機車通過路口進入銜接路段外側車道，背景音即傳來汽車長鳴喇叭聲持續不停，檢舉人機車則在外側車道直行並逐漸駛往路邊（如圖16至18）。於09：08：13，喇叭聲未歇，系爭車輛即自畫面左側出現並近距離超越檢舉人機車（如圖19）。於09：08：15，此時系爭車輛已超越檢舉人機車，其喇叭聲方歇，檢舉人機車左右搖晃，參考車速自37公里驟降至27公里，亦長鳴喇叭一次回應。於09：08：16至19，系爭車輛車頭往右切並在接近路口停止線之紅線處暫停，此時副駕駛座車窗是半開狀態，路口號誌為綠燈，檢舉人機車正前方柏油路面全無通行空間，僅剩紅線外之水泥溝蓋，乃隨同暫停（如圖20至22）。於09：08：21，檢舉人機車起步駛入水泥溝蓋至系爭車輛副駕駛座旁暫停並質問系爭車輛駕駛「你在逼車嗎？」，隨後再次起步，同時可聽見系爭車輛駕駛回應「你他媽，誰逼誰，幹」（如圖23至24）。

⑶勘驗標的：CZ0000000檢舉影片03.mov檔案

❶勘驗影片時間：09：08：30至09：08：41。

❷勘驗結果：09：08：30檢舉人機車在路口機車待轉區（如圖25），隨即並突然往右閃避，系爭車輛即自畫面左側出現並近距離超越檢舉人機車，系爭車輛駕駛並叫罵「靠腰」（如圖26）。隨後系爭車輛進入銜接路段外側車道煞車稍微滑行後即在紅線處顯示右側方向燈暫停，檢舉人機車亦尾隨在後暫停（如圖27至29）。

3.是綜合上開勘驗筆錄內容及擷取照片，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檢舉人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彼此間發生不快之行車糾紛，先行敘明。

4.本件行車糾紛，系爭車輛有2次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情況：

⑴依上開檢舉影片（影片時間09：06：40至09至06：50）勘驗筆錄暨擷圖所示：一開始系爭車輛緊貼檢舉人機車並超車，檢舉人機車乃短鳴一聲喇叭，系爭車輛行至無號誌管制路口之路心處時，前方並無突發狀況，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減

速，系爭車輛左側無來車或行人，而車身突稍往右偏，後方之檢舉人機車亦煞車減速（檢舉人機車車速每小時自50公里降至34公里），檢舉人機車再長鳴喇叭一聲，系爭車輛車頭回正並解除煞車。

⑵依上開檢舉影片（影片時間09：07：15至09至07：21）勘驗筆錄暨擷圖所示：檢舉人機車尾隨行駛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再稍往右偏並亮起煞車燈，檢舉人機車亦煞車（檢舉人機車車速每小時自38公里降至16公里），並同時長鳴喇叭往左偏直至位於系爭車輛左後方。

5.綜上，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時，前方車流順暢，無發生車禍事故、或突然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或其他相類程度之事件，確有在系爭路段2次驟然煞車。復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將導致後方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危及交通安全甚鉅。亦及，課予駕駛人不得任意煞車、暫停之義務，使其他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減速、煞車或暫停，導致反應不及而肇事。除非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之例外情形，始得予免責。所謂「突發狀況」係指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與急迫性之狀況存在，例如：前方發生車禍事故、突然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或其他相類程度之事件。在此等突發狀況之下，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可能導致生命、身體之危險等，而原告自陳第一次煞車，是檢舉人按喇叭、閃遠光燈，以為要提醒我什麼事，所以才踩煞車等情，然檢舉人之所以會按喇叭、閃遠光燈，是因一開始系爭車輛以緊貼檢舉人機車而危險超車行徑所致，並因此造成彼此展開後面所發生不快之行車糾紛，原告以此為行駛中驟然煞車之原因，非屬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與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從而原處分以系爭車輛經原告駕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罰，核無違誤。

6.至原告主張那天系爭車輛有點狀況，伊沒有逼車這種行為，那天其實是伊被逼車，檢舉人一直在伊後面閃遠光燈、按喇叭，經過多次路口，道路微彎伊減速，檢舉人在後面閃遠光燈和按喇叭數次，且檢舉影片有少30秒及數秒等情。惟原告亦自陳係因檢舉人按喇叭、閃遠光燈，以為要提醒我什麼事，所以才踩煞車等情，是原告踩煞車原因，並非系爭車輛發生故障所致，故其主張那天系爭車輛有點狀況等情，則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又原告上開主張檢舉人逼車行為縱認屬實，此仍本院所認定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後所發生之行車糾紛行為，而檢舉影片雖有少30秒及2秒，然上開缺少部分，業經原告自陳未發生任何事情，且亦非本院認定原告為本件違規行為之時間，無從此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㈣綜上所述，原告領有合法駕駛，且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季吟